

京故宮博物院院長回訪台灣

盼兩院擷長補短 期「1+1>2」效應

北京故宮博物院院長鄭欣森三月一日率領十人訪問團抵達台北，展開對台北故宮博物院為期四天的回訪。鄭欣森與台北故宮博物院院長周功鑫在此間召開的記者會上表示，兩院合作能擷長補短、互惠互補，「1+1」的效果將遠大於二。

【本報訊】據中新社台北一日消息：台北故宮博物院院長周功鑫一日上午在圓山飯店歡送訪台四天的上海博物館館長陳燮君等人，接著乘程趕往桃園國際機場迎接北京故宮博物院院長鄭欣森率領的訪問團。

鄭欣森一行於中午十一時四十分左右抵達台北，隨即前往圓山飯店舉行媒體見面會。在上月十四日台北故宮博物院院長周功鑫率七人團赴北京及上海訪問六天，為兩岸博物館交流合作展開協商。據悉，周功鑫與鄭欣森展開會談，雙方達成多項共識。鄭欣森此行訪台是作為回訪。

北京借給台北 37 件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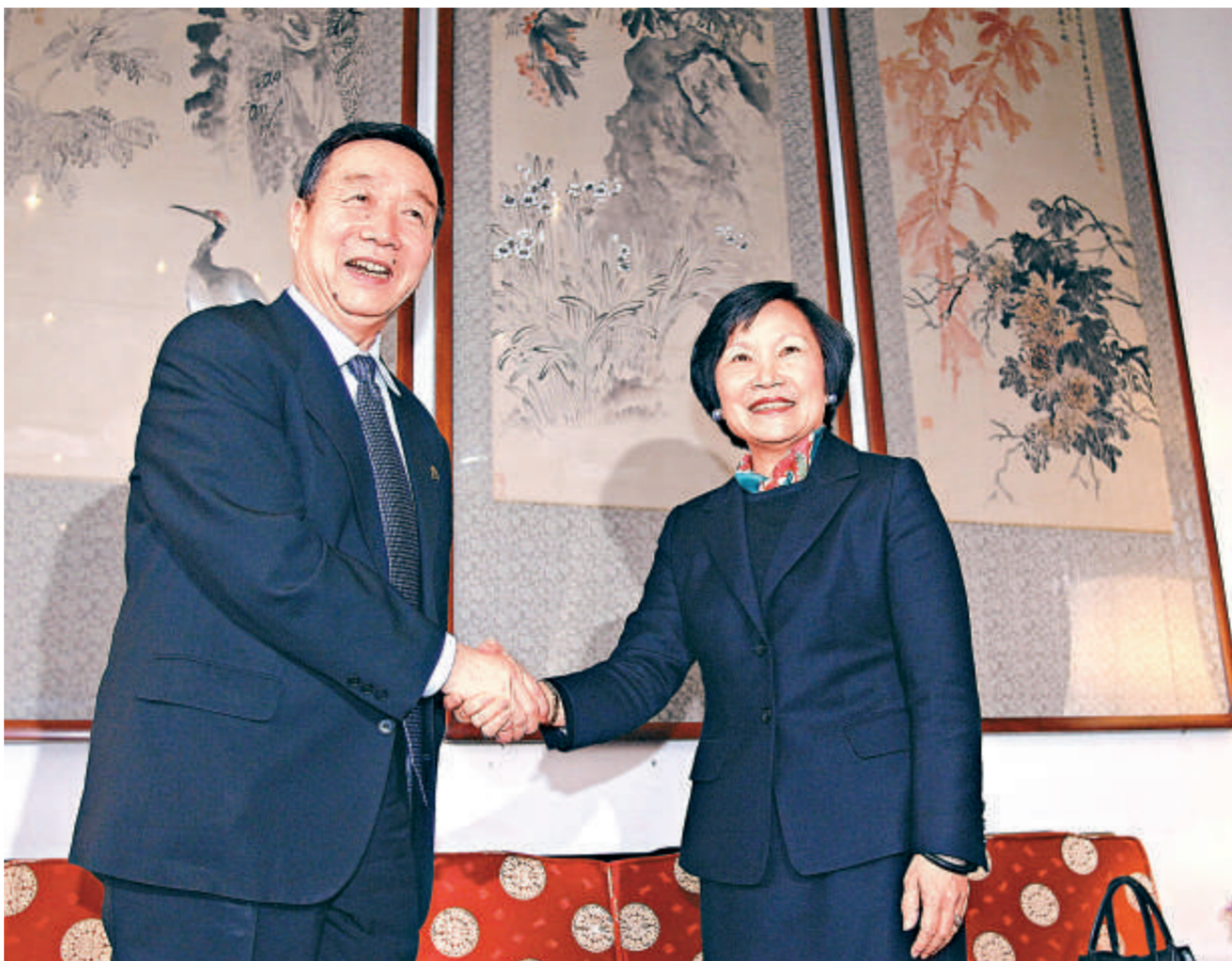
周功鑫致歡迎辭時指出，台北故宮博物院文物來自紫禁城，文物在戰亂中南遷，後來到了台灣。台北故宮博物院的收藏品彰顯了八千年的華夏文化，與台灣的民衆血脈相連。他說，十月台北「雍正大展」確定向北京故宮借到三十七件文物。

周功鑫說，文化具有柔性的特質，很容易建立共鳴，也是溝通的最好媒介。二月參訪北京故宮博物院，雖然只有三天，但滿載而歸。大陸對於台北故宮博物院的一系列報道和收藏品介紹，讓大陸民衆對台北故宮博物院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兩院開始的交流合作將相互擷長補短，分享經驗，互惠互補，創造雙贏目標。周功鑫表示，兩院及上海博物館，沒有刻意安排，卻在短期內做了很多務實的合作計劃。這三個院館在收藏和性質方面非常相近，未來「1+1+1」的合作效果將是非常可觀的，也是可以切切實實的落實的。

兩院合作具三方面意義

鄭欣森表示，故宮的藏品是皇家收藏的傳承，和中華民族的命運相連，文物南遷以及部分文物到台灣來，它的歷史有我們民族的感情在裡面，是民族文化遺產的結晶，是不可替代的。

鄭欣森指出，兩個博物院的交流與合作，有三個方面的意義。首先，這是兩個博物院事業發展的需要。兩院具有互補性，例如，文淵閣依然在北京，而文淵閣的四庫全書在台北；北京故宮博物院的人不了解台北故宮博物院的藏品文化



北京故宮博物院院長鄭欣森（左）一日搭機抵台，將停留訪問四天，期能建立兩岸文化更實質的合作交流。右為台北故宮博物院院長周功鑫。（中央社）

，不了解台北故宮博物院的研究狀況，肯定研究不好；還有文物的保護以及更好地為民衆服務的問題。恐怕沒有哪兩個博物院像台北和北京的故宮博物院這樣的關係密切，因此合作與交流產生的效果就不止是「1+1=2」，而是更大，現在我們走出了第一步。

其次，這是兩岸同胞的福祉，也是兩岸人民期待的。故宮兩院的交流最大得受惠的是兩岸同胞，兩岸的同胞可以看到一個完整的故宮，兩院的遺產、藏物、寶藏，是中華民族

的幾千年文化的一脈相承，中華民族的祖先就創造了這麼燦爛的文化，而且我們的後人繼續在這塊土地上創造新的文化。大家應該看到，這是兩岸民衆的文化權利。

第三，在國際的層面，這對國際社會的影響也是很大的。兩院的合作與交流，是兩岸大和解標誌性的一件事。台北故宮博物院和北京故宮博物院在國際上的展出都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如果兩院加強交流與合作，可能產生更好的效果，所以社會各界也高度關注。

第三次陳江會談 將涉及四項議題

【本報訊】據中央社台北一日報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是否納入第三次陳江會談備受關注。台灣陸委會發言人劉德勳一日說，目前列入正式議題的有共同打擊犯罪、定期航班、金融合作與陸資來台等四項。

陸委會多次對外表明，目前沒有規劃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納入第三次陳江會談的對話內容，必須要雙方有無共識而定。

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高孔廉則說，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急迫性，但沒有時間表，希望能在第三次陳江會談時，納入對話內容，雙方初步交換意見。他認為，若有共識，願意先單獨就關稅部分協商，接下來兩岸可以展開協商，如果談成，順利的話，是有可能在第四次陳江會談中簽署有關關稅的協議，但這不能打包票，還是有變數。

下輪「陳江會」或簽署「MOU」

此外，據透露，兩岸為第三次「陳江會」可能簽署「MOU」（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已各自完成自己的版本，雙方版本差異主要牽涉經濟利益。

據處理兩岸事務的台灣官員一日透露，陸委會授權海基會與對岸商談的議題，除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外，今年年初，又增加很多議題，當中包含很多兩岸經貿問題。他說，海基會已經發函海協會希望展開協商，在海協會忙完全國人大、政協兩會相關工作後，海協會應該會通知海基會，舉行第三次「陳江會」的會前會。但是官員說，參與兩會事務性協商的人員近日已到北京，與海協會相關人員先行協商，當中包含了金管會相關人員，主要就是商談兩岸即將簽署的「MOU」。

解密扁珍斂財手法

本報記者 朱德怡

經過台灣特偵組半年多對扁家進行抽絲剝繭的調查後，外界保守估計扁家的不法所得大概有三十億元（新台幣，下同）。扁珍「致富」的速度之快猶如暴發戶，斂財手法之高讓不少商界奇才「自愧不如」，只可惜的是，這「第一家庭」把自己的理財天分用在邪路上了。難怪陳水扁上台八年，台灣經濟每況愈下，而自家財務卻「蒸蒸日上」。綜觀扁家斂財的手法，主要有涉嫌內線炒股、貪污「國庫機要費」、收受企業家的「前金」和「後謝」、把民進黨選舉經費「私有化」、涉嫌詐騙政府的租金補貼。

獵財戰場遍及股市樓市

二零零六年鬧得沸沸揚揚的「炒股案」讓島內民衆對扁珍刮目相看：原來扁家不僅是選舉機器，還是理財高手。特偵組查出，在二〇〇三年間，吳淑珍十次下單短線投資四隻股票，每次都大賺，投資眼光比任何股票分析師都精準，令檢方大嘆：「珍」神！而珍光靠這十次交易，就賺了約四百八十萬元，再加上另一隻長線持股獲利五十萬元，收入幾乎等於陳水扁的五百三十八萬元「總統」年薪。「國庫機要費」案中，扁家「國庫通私庫」的技巧更是讓人嘆為觀止。扁家報銷「國庫機要費」的部分項目包括：扁子陳致中開車超速的罰單，扁婿趙建銘洗車的費用，陳幸妤小孩的滿月禮、滿月油飯錢，陳幸妤及陳致中的買童書、買汽車書籍、買衣服、用餐的費用，扁家兩隻狗「勇哥」跟「HONEY」的飼料、看獸醫的診療費用等。

二零零六年的「SOGO案」使扁家首度嘗到「錢權交易」的甜頭。當時該案的關鍵證人供認，吳淑珍在收受某企業家價值約七百萬元的禮券。但最後台北地檢署仍以「查無實據」為由，對吳淑珍不予起訴。從此，扁家的膽子越來越大，把「官商勾結」的把戲玩得神入化。如今爆出來的「南港展覽館工程」案和「龍潭購地」案不過是冰山一角。吳淑珍上月更自曝一批會送扁家「政治獻金」的企業家名單。

其實，扁家斂財的戰場不僅限於股市、政壇，而且還在樓市上大展拳腳。吳淑珍最近承認台北市寶徠花園廣場的兩個單位其實是買的，但當初說稱租房子。特偵組發現，扁家至今已領了九個月的「卸任總統」租金津貼，涉嫌詐欺。「詐領租金」不過是扁家「以房生錢」方面的雕蟲小技。特偵組發現，扁家共有四處豪宅：台北市寶徠花園廣場、植心園、一品苑及高雄人文首璽。共通點就是扁家購入這些豪宅時都享有比市價「低不少」的價格。例如，一品苑的兩個單位是吳淑珍透過前中鋼董事長林文淵以六折價款購買的，隨後又高價賣出，來回就賺取了上億元價差。更妙的是，扁家的「六折價款」還是林文淵墊資的，這就是說，扁家沒出一分錢，就賺了上億元。

世上竟有如此好賺的錢，看來都讓扁家給碰上了。陳水扁不應該寫《台灣的十字架》，應該好好總結自己多年來積累的「理財秘笈」，寫本《理財大全》，在如今經濟低迷的氛圍下，可能登上暢銷書榜首，說不定還能得個諾貝爾經濟學獎呢！

扁家涉嫌詐領「卸任禮遇金」

【本報訊】據中社一日報導：吳淑珍日前在台北寶徠花園廣場住所接受台灣最高檢特偵組就訊時，坦承在寶徠的兩戶豪宅是扁家所有、而不是租的，被外界質疑扁家疑似用房屋租金名義、核銷陳水扁所領取的「卸任元首」禮遇金，檢方也懷疑，寶徠買屋資金來自不法所得，是扁家另一樁豪宅洗錢手法。

對此，吳淑珍一日透過扁辦表示，寶徠兩戶價格各新台幣六千萬元，各付頭期款二千萬元、貸款四千萬；其中一戶是幫女兒陳幸好購買，另一戶直接從「卸任元首」薪水支付房貸，扁家並沒有詐領禮遇金。

謊稱租房 實為買房

陳水扁在去年卸任前，外界曾被扁家以人頭購買寶徠豪宅，當時「總統府」曾在去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新聞稿說，由於原有的台北民生寓所白蟻叢生，因此陳水扁在卸任後，將在台北市先行租屋，又說近年來扁家除在高雄購屋外，並未購置其他房產。但隨著特偵組對扁家弊案的調查，發現扁家一方面對外宣稱財產全部信託，另一方面卻暗地裡到處找人頭，向建商要求大折扣買屋，掩飾其繼續買房洗錢、索取好處的行為。

台灣特偵組過年前就掌握寶徠房子是扁家所有的具體事證，二月十三日在寶徠特偵組向吳淑珍就地偵訊時，吳淑珍鬆口坦承寶徠的兩戶是扁家所有。特偵組查出，吳淑珍委託高雄漢來飯店董事長侯西峰找高興昌董事長呂泰榮代覓人頭購買，將扁家寶徠房子登記在呂泰榮的姊姊呂和蘇名下，和購買台北元大一品苑的手法如出一轍。

根據「卸任元首」禮遇條例，「卸任元首」可享禮遇有兩部分：一是每月二十五萬元的禮遇金，定時匯入帳戶；二是「事務費用」，第一年八百萬元，其後每年減少一百萬元，第四年起每年五百萬元，不再遞減。「總統府」人士表示，雖然卸任禮遇條例沒有明訂事務費用怎麼給，但自李登輝以來，這筆費用就比照公務業務費領取方式，必須檢具單據核銷，用多少領多少；租屋居住雖未明訂在事務費使用範圍內，但仍概括在「各項事務」內，要有單據才可報帳。如果扁辦真的拿了寶徠租屋的假收據去核銷，可能就涉及詐欺。有分析認為，扁家疑似以房屋租金的名義，核銷「卸任元首」禮遇金，如查證屬實，雖然陳水扁已不具公務員身份，不涉及貪污犯罪條例的詐取公有財物罪，但仍涉及刑法詐欺罪。

檢方疑扁家藉買樓洗錢

特偵組二月二十八日以證人身份傳喚華南金控董事長林明成、寶徠建商吉美建設董事長蔡竹雄及吳景茂、陳俊英夫婦到案說明，釐清扁家涉嫌利用豪宅洗錢等相關疑點。

檢方清查，早在陳水扁卸任前一、兩年，扁家便開始委託和建商關係良好的友人林文淵、黃芳彥尋覓卸任後的住處，最後選中了寶徠的十一樓及十七樓；兩戶共一億二千萬元，扁家從國泰世華銀行保管室搬出四千萬元付現，其餘八千萬元向國泰世華貸款。由於扁家在國泰世華保管室的巨款被檢方懷疑是不法所得，特偵組因此懷疑，寶徠購屋案是扁家另一樁豪宅洗錢手法。包括寶徠、一品苑及高雄人文首璽在內，扁家購買的豪宅，都享有比市價低很多的優惠。



特偵組懷疑扁家藉購買寶徠花園廣場豪宅進行洗錢等不法之事。圖為台北市寶徠花園廣場豪宅（資料圖片）

扁辦徵義工看檢方光碟「找碴」

【本報訊】據台灣媒體一日報導：陳水扁的律師團日前在扁辦公布了檢方偵訊部分證人、被告的「問題光碟」，痛批特偵組的偵訊手法有問題後，由於台北地方法院規定，必須在十三日前勘驗、匯整所有檢方偵訊光碟問題並遞出書狀、就有問題的部分提出異議，因此，扁辦決定向友好社團招募有法律背景的義工，一起來勘光碟、錄譯文、挑問題。

陳水扁辦公室和律師團日前公布辜仲諒、辜成允等證人、被告的七段「問題光碟」後，準備再接再厲找義工在檢方的偵訊光碟中挑錯。律師團初步檢視光碟明細，發現有兩片

光碟不在其中，其一是馬維辰談扁家買元大一品苑時，提到張哲琛的光碟；另一是辜仲諒在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返台在特偵組進行的第一場偵訊，辜仲諒大談扁妻告知的各企業主政治獻金行情。但是檢方偵訊光碟有三百張之多，要趕在十三日前全數完成勘驗，簡直是不可能的任務。因此，扁辦秘書江志銘說，除了扁辦的同仁一直持續做這些工作之外，現在會請一些義工來幫忙；這些義工最好有法律上的背景，如果沒有的話，也要打字夠快，電腦文書處理夠強，最重要的就是能從看守所裡把阿扁拯救出來。

二成四選民接受賄選行為

【本報訊】據中社一日報導：為了防制賄選，台灣「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出「人人抓票鼠、戶戶無票蟲」活動，但最新民調顯示，基層選舉風氣仍差強人意，面對經濟低迷，仍有二成四民衆對於候選人「買票」行為抱持「不拿白不拿」的心態，其中男性比女性來得愛貪便宜。

台灣中選會最近完成島內首次大規模的「防制賄選民意調查」，結果發現民衆多覺得近年選舉風氣已有明顯改善，不過，選舉風氣呈現「選區愈小，賄選風氣愈盛」的趨勢，上次「總統」大選僅有百分之五民衆認為賄選嚴重，立委與縣市長選舉為百分之九，鄉鎮長選舉為百分之十三，縣市議員達百分之十五。

超過八成以上受訪者認為候選人給現金、送禮券、折價券、禮品，贊助旅遊與進香等活動都是賄選，發放所謂的

「走路工」也是買票行為。但是仍有百分之九的民衆，覺得候選人在選舉時送錢或禮品給鄉親爭取選票是符合人情世故的普遍現象，一成的人表示很難判斷對錯。

本次調查發現，一成五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或家人會碰到賄選，三成四的民衆還知道自己選區的賄選行情，每票行情以新台幣五百到一千元的最多。遇到買票時，有兩成四民衆表示會拿，但其中有半數的人說拿了錢絕對不投給買票的人，四成二的人表示不會接受。

有趣的是，民調結果發現，男性接受賄選的比例達三成，女性僅一成九，可見在收賄上，男性比女性愛貪小便宜。三成二女性明確表示不會接受賄選，更絕對不會投給買票的候選人，男性僅二成七，顯示島內女性的民主素養似乎比男性更高。



台北市大同區需要急難救助的羅小姐（左），一日拿着市府發放的食物券到便利商店買食物。（中央社）

走春賞櫻

春光爛漫，櫻花正開，與陽明山、烏來並稱「櫻花鐵三角」的台北縣三峡大板根森林區，鮮豔櫻花怒放枝頭，爭奇鬥艷的報春，遊客也忍不住留下春天的攝影。（中央社）

雪中送炭